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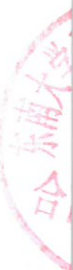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南京历史轴线城市设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货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500685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住所地：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京历史轴线城市设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南唐历史轴线、明代历史轴线、民国历史轴线是南京市多版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明确的三条重要历史轴线，是南京历代城市建设层叠性和丰富性的具体体现，清晰展现了南京的历史轮廓和框架，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南唐历史轴线为今中华路，北起内桥，南至雨花台，全长约 2.8 公里；明代历史轴线为今御道街，南至光华门，北至富贵山，全长约 4 公里；民国历史轴线为今中山北路—中山路—中山东路，西起中山码头，东至中山门，全长约 12 公里。经初步测算，三条历史轴线城市设计规划研究范围约 6.5 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约 3.3 平方公里，包含道路两侧建筑退让空间、重要开放空间及历史文化资源点等（设计范围可结合实际情况优化）。该项目拟聚焦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彰显、城市空间品质提升、城市景观环境优化、城市文化品牌塑造等方面内容，对历史轴线沿线进行总体结构规划，分段提出城市设计指引要求，并对重要节点开展详细设计指引，全面强化公众对历史轴线的认同度和感知度。

三、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历史价值提炼

对历史轴线沿线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重要历史节点、特色历史界面等各类历史要素的现存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系统研究南京历代都城格局，重点梳理历史轴线演变脉络，明确其核心概念，从专业维度提炼历史轴线的核心价值。

2. 现状建设情况调查评估

对历史轴线沿线的现状情况开展详细调研，综合评估现状空间品质，梳理沿线公共开敞空间以及可更新改造的存量空间，深入分析现状制约因素、发展潜力及更新重点、难点。

3. 相关规划解读与评析

系统收集上位规划、专项研究、相关城市设计等文献，对既有规划设计成果进行解读，梳理和评析。

4. 相关案例解析

系统收集国内外相关实践案例，解析案例优缺点，完善本次研究与设计的思路与方法。

5. 目标、定位与设计原则

依托历史研究成果，结合南京历史轴线沿线现状情况，提炼特色，提出项目思路与技术路线，明确城市设计的定位、目标与原则。

6. 总体结构规划

结合南京城市的历史格局与未来发展框架，建立南京历史轴线城市设计的总体结构，明确重点段落与重要节点。

7. 分段设计指引

依据总体空间结构，分段落提出优化策略，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段落空间结构；交通组织优化建议；土地利用优化建议；景观环境优化建议；界面风貌优化建议等。

8. 重要节点详细设计指引

以保护彰显城市特色风貌，提升空间品质为出发点，通过重要节点空间场所营造详细设计，做好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并为后续建筑与景观设计提供指引。

9. 管控手册编制

为保证城市设计意图的落实，编制有效而具有弹性的城市设计管控导则，分段落提出控制引导要求。按照《南京市城市设计成果技术标准（试行稿）》要求进行入库管理。

10. 行动方案与实施建议

整合南京历史轴线沿线资源，提出近期行动计划与项目清单，并对实施策略提出建议。

（二）项目主要成果要求

1、城市设计文本、管控手册；

2、相关基础资料汇编，公示材料，汇报材料等。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7、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295000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30%。
- 2、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并通过专家咨询会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40%。
- 3、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30%。

注：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应增加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

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工作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

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8月18日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四牌楼支行

账号：32001594138050000344

日期：2025年8月18日